（上接B1267版）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开展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

公司与华泰资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股权转让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中化国际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额和实际交易额，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日常关联交易

①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500,000.00	327,914.66	6.34
	销售	250,000.00	179,209.37	3.30
	租赁费	15,000.00	2,016.36	41.89

②与联营公司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币种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化国际联营公司	购销	人民币	40,000.00	3,471.88	0.03
	资金拆借余额	美元	15,000.00	4,501.40	不适用
	利息收入		1,500.00	438.48	41.96
	提供服务		400.00	110.00	不适用

2.资金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利息收入	7,600.00	3,033.78	41.18
	利息支出	20,000.00	9,356.27	12.80
	金融服务费	2,000.00	63.34	不适用
	借款余额	600,000.00	411,160.15	不适用
	存款余额	450,000.00	131,324.32	不适用
	委托理财余额注	75.00	50.00	100

注：公司购买中化保理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该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2023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币种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人民币	500,000.00	327,914.66
	销售		250,000.00	179,209.37
	租赁费		15,000.00	2,016.36
联营企业注	购销	人民币	40,000.00	3,471.88
	资金拆借余额	美元	5,000.00	4,501.40
	利息收入		500.00	438.48
	提供服务		400.00	110.00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利息收入	人民币	7,600.00	3,033.78
	利息支出		20,000.00	9,356.27
	金融服务费		2,000.00	63.34
	借款余额		600,000.00	411,160.15
	存款余额		450,000.00	131,324.32
	委托理财余额		200.00	50.00

注：联营企业主要指山西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盛公司等企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

中国中化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凡荣。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指中国中化旗下自身及所有其拥有直接和间接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和海外企业。

中国中化系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二）山西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亚鑫"）

山西亚鑫法定代表人为贾永明先生，注册资本3.15亿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东高白。山西亚鑫2023年底总资产5.88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1.0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亚鑫系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公司"）

合盛公司注册资本为9.53亿新加坡元，主要从事种植、加工、行销和出口天然胶等业务。2023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196,679万美元，总负债140,110万美元，净资产56,569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0,083万美元，利润总额-7,930万美元。

合盛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宣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海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合盛公司36.00%的股份，并于2023年2月3日顺利完成上述股份的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剩余持有合盛公司29.2%的股份并不再具有控制权，因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合盛公司不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合盛公司系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2.本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分别于2013年、2017年及2020年续签，并分别于2014年、2016年及2018年三次修订了该协议，鉴于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经公司2023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3年5月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将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8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7,737,097.72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63,398,213.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620,921,885.7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41,751,997.25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7.6亿元，已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保障公司营运需求，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情况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解释17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列示"、"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采用上述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预估采用上述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29,220,901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5,325,4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7,338,933.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43059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最新修订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恒"）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海洋、张东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备注
中化国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注2	31050161364000008485	3,500,000,000.00	0.00	2023.10.20销户
中化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注1	454683711088	1,471,830,745.60	0.00	2022.12.13销户
江苏瑞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注2	8110201011301545435	0.00	2,750.83	2024.3.15销户
江苏瑞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注2	518900462910918	0.00	6.00	2024.3.22销户
合计		–	4,971,830,745.60	2,756.83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的协议签署权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协议签署权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协议签署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2：公司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24年3月分别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非公开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75,325,406.00
减：发行费用	7,986,472.0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4,967,338,933.92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975,201,403.87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4,975,201,403.8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128,410,827.10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12,912,330.29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833,878,246.48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四、利息收益	516,569.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8,907.61
理财收益	—
减：手续费支出	22,337.79
五、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注	2,756.83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22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7月2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00万元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1695号）。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化国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总其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化国际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532.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8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2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83,374.96	350,298.86	298.86	100.09%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46,733.89	146,733.89	12.86	147,221.28	487.39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0	496,733.89	496,733.89	83,387.82	497,520.14	786.25	100.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22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7月2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00万元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产生的收益及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及税费。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29,220,901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5,325,4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7,338,933.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943059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最新修订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恒"）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中化国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注2	31050161364000008485	3,500,000,000.00	2023.10.20销户
中化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注1	454683711088	1,471,830,745.60	2022.12.13销户
江苏瑞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注2	8110201011301545435	0.00	2024.3.15销户
江苏瑞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注2	518900462910918	0.00	2024.3.22销户
合计		–	4,971,830,745.60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柏树支行的协议签署权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协议签署权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协议签署权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967,338,933.92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4,971,830,745.60元的差额4,491,811.68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碳三产业一期项目	1,391,271.00	350,000.00	350,000.00	350,298.86	100.09%
补充流动资金	146,733.89	150,000.00	146,733.89	147,221.28	100.33%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系利息收入产生的收益。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碳三产业一期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已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系利息收入产生的收益，无结余募集资金。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0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

中化国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因此免于履行前述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凯晨世贸中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6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汇报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化金桥贸易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31768523

联系地址：上海市